**辅导员值班工作规定**

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和谐稳定，推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宿舍，建设和谐文明校园，现将辅导员值班有关问题明确如下:

**一、值班时间、地点**

1.值班时间：每日20:00至次日8:30;

2.值班地点：各二级学院值班室;

3.值班住宿点：辅导员宿舍及各二级学院值班宿舍

**二、值班工作职责**

1.落实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要求》，认真履行辅导员进宿舍职责。值班辅导员必须按时到岗，认真履行值班制度，填写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值班工作日志》。

2.主动巡视学生公寓。辅导员当值期间，主动深入学生公寓了解情况，关心学生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热情耐心地向学生解释、回答和处理各种问题，解决学生在住宿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3.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稳定工作。冷静对待和处理突发性事件，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，调查处理、妥善解决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迅速、准确地向有关学院、学工部（处）或相关部门汇报，做好跟踪了解工作。

4.做好来访接待工作。值班期间，应热情接待学生来访，并做好接待记录，值班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来访或拒绝接听学生的来电，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。

5.负责生活区学生安全、稳定工作。做好生活区安全文明巡查工作，对于违反住宿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、制止，并开展批评和教育，视情节轻重于次日上报学工部（处）。

6.做好物业监督工作。监督物业公司做好楼管值班、夜间安全巡查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确保宿舍安全。

7.做好早间文明监察工作。每周一至周五早8:10-8:30，由学生处、二级学院值班辅导员带领文明监督委员会同学到指定地点进行监督，对学生迟到、上课穿拖鞋、带早餐进教室以及公共场合抽烟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，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、反馈和处理。

**三、值班工作要求**

1.辅导员确有困难，可自行申请，经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处批准可不住校，但需承担二级学院值班工作。住校辅导员承担相应的学生管理职责，学院免费提供住宿并按照300元/月给予补贴；值班辅导员按照30元/次按月计发值班费，每个二级学院安排男女值班室各一间。

2.辅导员值班由二级学院排定并报学生处备案，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每晚至少安排一名专职辅导员值班，每位辅导员每月值班不少于三次。值班辅导员必须按照值班表准时到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值班室值班，不得无故脱岗。因故不能值班的，要提前安排替换人员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院学工负责人和学工部（处）。

3.值班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，不得饮酒。值班室禁止非值班人员居住。

4.值班辅导员言行对学生有示范和影响作用，在接待学生来访和走访学生宿舍时，须注意自身形象，值班室内应保持整洁。

5.辅导员值班考勤由相应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负责。

6.学校将对辅导员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值班人员追究相应责任，若发现离岗等现象按辅导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10月25日